

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与依规治党研究

王锟

(武汉纺织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 430073)

摘要:大学生是法治社会形成的促进力量与构成要素,因此需有效培养他们法治能力。教育工作者应从依规治党视角下审视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问题,在育人体系有序运行的过程中,再次确认依规治党战略地位。从法治素养视角切入,设计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的具体方略,主要包括:以增强大学生生活力为目标导向设计育人体系、基于教育大数据精确的影响因素选用与关系判断、采用精确评价与模糊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测评大学生法治能力。

关键词: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依规治党

引言:

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是增强法治教育实效性的“自我革命”;以依规治党为根本遵循,更是体现人才教育与培育法治性特征的必然手段。而大学生法治能力的培育,需促进优质法治要素的充分环绕,且在教育对象成长过程中充分发挥催化与规制作用。依规治党视域下的大学生法治教育,应以法治能力的规范培育为宗旨,设定教育教学策略与行动方案。

一、依规治党视角下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问题的理性审视

(一) 培育模式与方法与现实需求不匹配

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模式与方法设计,主要是以教师的任务完为目标导向,未能充分考虑与考量学生个性化需求与法治能力发展状态。剥离于学生需求满足的教学设计,势必无法精准的供给教学内容与成长养分。培育模式与方法与现实需求不匹配,导致法治教育流于形式,不能引发学生思想与情感的共鸣,他们不会积极和自觉的参与课外活动,也不能在学习法治知识的过程中自觉反思与内省。

(二) 劣质文化和不良社会思潮侵蚀大学生思想阵地

数字经济社会在多重利益的催化下,驱动不良声音和消极观念的覆盖与传播。在新媒体和社会文化氛围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劣质文化和不良社会思潮侵蚀大学生思想阵地。而这种不良社会思潮在蔓延的过程中,表现出鲜明的流动性与不可控性,会对大学生正确法治思想观念的形成产生消极影响。

(三) 育人全过程中存在学生主体性缺失问题

以教师为主导开展的法治教育教学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与消解学生主体性作用,导致他们不能自觉和深入参与相应活动。育人全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学生主体性缺失问题,也不能按照预期高质量的提升教育对象法治能力。

二、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中依规治党的战略地位理性确认

(一) 增强大学生法治能力的根本遵循

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的依据是从严治党与从严治校思想,而从严必依法度,在教育教学中清晰与正确的划定红线标准。依规治党,实质上就是从严治校的治本之策,更是增强大学生法治能力的根本遵循。规范大学生法治思想和法治行为的整个过程中,教师要始终遵循依规治党政策,规范化与人性化的开展与落实相关工作。

(二) 推动大学生法治化发展的重要保障

全面从严治校的政策导向下,学校在实际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的过程中,需始终坚持与落实依规治党,这是推动大学生法

治化发展的重要保障。而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实际上是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与关键环节,需与依规治党协同管理与协同发展。引领大学生树立正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要能依法依规的培育他们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学校内部的法规体系,应能正式纳入人才培育与教育体系的范畴之内,充分彰显现代高等教育管理的法治性特征。

(三) 实现人才培育与教育目标的必然选择

人才培育与教育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蕴含多样类型与性质的课程,需结合教育要求设计不同的教育教学模式与流程。任何环节失去前瞻性与先进性,都会对人才培育与教育质量产生消极影响。教育工作者要自觉肩负党的历史使命,应能对大学生进行严格的党性锤炼。依法依规的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打造一个法治要素环绕的教育阵地。教育工作者需在法治教育上形成政治自觉,始终坚持依规治党的原则,这是高质量和规范化实现人才培育与教育目标的必然选择。所有教育工作者应始终以学习者为中心,杜绝权力乱用的问题发生,要为学生学习与法治能力发展创造优质环境。基于依规治党的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必须要在动态优化课程内容的过程中,表现出更显著的育人实力。

三、依规治党视角下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的有效策略

(一) 以增强大学生生活力为目标导向设计育人体系

面向大学生渗透与讲解法治知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一个手段,并非是法治教育的终极目标。学校应以增强大学生生活力为目标导向设计育人体系,以利于激发教育对象学习积极性和兴趣的元素为着力点,扩充与丰富课程内容,生成相契合的多元培育模式与方法。教师的教育教学信息输出,必须要达到精准触达对象的效果与目标,如此才能在学习与成长的过程中有效提升他们的法治能力,并在自觉践行法治观念的过程中,形成坚定的法治信仰。而育人体系设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课程体系和方法论体系。课程体现设计与优化方面,主要是以增强学生“内在自省”为目标,设计理论课程、实践课程、活动课程。其中理论课程设计,要能生成适应时代的网络精品课程,这样可在线上和线下同步进行法治能力培养活动。而实践课程与活动课程的设计,要根据校园文化和社会发展态势进行内容填充。如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工作应延伸的社会环境中,利用不同主题和规模的社会活动,培养大学生法治能力,在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过程中,能认识到自身的能力优势与能力短板。尤其在参与社会活动中处理与化解矛盾时,大学生不能

第一时间的拿起法律武器，往往会与对方陷入争吵与争执的漩涡中。教师要利用这个现实案例，引领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在处理矛盾中要发挥法律法规的作用，由此逐渐形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思维惯性。通过多次的实践训练与淬炼，使大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和规范的法治行为，这种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就是培养大学生法治能力的有效途径。而学校要不断丰富与完善育人体系，对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动态完善，且能以不同主题的活动课程为载体，扩展大学生的主体性认知。即在获取法治知识的过程中能自我培育，不再完全依赖于“外部施教”，由此才能形成稳定的法治能力。

（二）基于教育大数据精确的影响因素选用与关系判断

大学生学习与成长的环境中，蕴含诸多可控与不可控的影响因素，既会对学生个体的成长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也会产生消极影响。若想稳固大学生的思想成长阵地，就必须把控好所有的关键影响因素。教育工作者应积极和全面采集教育大数据，通过精准和深层次的大数据分析，能够精确的影响因素选用与关系判断。如着力于法治观念和法治行为两个关键因素，把握与把控大学生法治能力发展状态。在实际开展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围绕教育行动、观念、行为等因素，创新设计结构方程模型。通过有效把握大学生法治能力培养质量的影响机制，基于模型中的各种变量，对能力拓展情况进行精准把握，继而更加科学和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而模型建设与教育大数据分析，需使教师明确观念支配行为，若想有效培养大学生法治能力，就必须利用多种手段引领他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为此，教师需把握好法治校园建设这个潜变量，原因在于校园环境和文化体系会受到外部因素影响而产生不可控的变化。虚拟网络中的消极观念或社会中的不良思潮，会以不同方式和途径渗透与蔓延到校园，而这些因素会直接影响大学生良好法治思想观念的形成。而学校必须创建开放、优质、多元的校园环境，容纳更多有趣的文化元素，并利用先进思想和理念武装大学生头脑。例如，依托校园定期组织辩论赛，对当前各个领域的法律法规适用性和局限性展开辩论。或围绕这些内容编排舞台剧或话剧，从而增强大学生法治能力培育的多样性和趣味性。不再局限于理论授课，可利用多样方式进行法治观念和相关法律理论知识的渗透。整个校园和虚拟新媒体平台，都应成为法治教育的主要阵地。通过影响因素的科学选用，以及各种要素之间关系的理性判断，着力于最关键的部分进行内容深化与教育工作整改。总之以培养大学生正确的法治思想观念为先，然后在各种主题的实践环境中，对他们进行法治能力的拓展与强化。

（三）采用精确评价与模糊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测评大学生法治能力

教育工作者应秉承以评促教的理念，进一步完善大学生法治能力培养质量的评价体系。体系运行的过程中，要对培育工作模式问题进行理性诊断，聚焦新问题与新矛盾，有针对性的进行内容优化与节奏调整。在对大学生法治能力进行评价时，管理者应自觉的拓展评价主体，包括但不局限于教师，应能增强大学生在学习与评价中的主体性地位。大学生既可是知识与技能的学习者与承载体，还可作为评价主体，参与到相应的评

价活动中。学校可采用精确评价与模糊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测评大学生法治能力，多元评价主体需对个人和他人进步空间形成正确的认识。教师对学生的能力进行评价后，首先要自我反思与自我进化，然后根据大学生法治能力培养情况和个性化学习需求，针对性的优化课程内容与教育方法。而大学生参与评价活动后，要对自身的进步空间和短板形成客观认知，并能主动的向优秀学生学习与效仿。而采用精确评价测评大学生法治能力的过程中，要能聚焦具体的评价对象，基于完善和完整的指标体系，做出最正确和客观的评价，最终要生成精确结果共享给所有评价主体。例如，对评价对象的法治知识了解与创造性应用情况进行准确评价，且明确他们日常学习与生活中是否能习惯性的践行法治观念。当然，评价主体要认识到精确评价的优势与局限，优势是可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与准确度，但会局限在单一僵化的评价指标体系中。因此要灵活引进模糊评价，在大学生学习与成长的过程中，对他们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发展情况进行笼统判断，采用这种方式进行大学生法治能力的测评，主要原因是：法治信仰、法治思维、法治行为三个评价指标，难以正确和精准的量化，若过度强调和主张精确评价，反而会限制大学生的个性化发展，此时模糊评价更彰显优势。因此，应结合实际情况使用模糊评价方式。学校可根据模糊评价的指标与目标，结合现实案例模拟法治案件。在模拟的过程中，需能凸显学生主体性作用，促使他们能更加积极和深入参与相关活动。大学生应以角色扮演的方式进入到案件审理的既定情境中，教师可根据其实际的言谈举止和反应，对他们的法治能力进行测评。而测评的结果应成为法治教育内容优化的依据，并根据大学生成长与发展实际状态，科学优化与升级法治能力培育模式。

结语：

着力于大学生法治能力的培育，主要是推动他们在日常学习与生活中自觉守法与用法。教育工作者在实际组织教学活动时，以学生为主体、以培育学生健康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依规治党为根本遵循，科学设计人才培育体系，采用适合的模式与方法提升大学生法治能力。

参考文献：

- [1]胡梦云.三全育人视域下高校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目标体系刍议[J].时代报告,2022(10):152-154.
- [2]董生.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教育研究[J].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2(01):52-56.
- [3]朱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高职院校大学生法治教育的科学内涵与现实意义[J].文教资料,2021(08):111-113.
- [4]林国强.知识·情感·能力: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三维解析[J].青年与社会,2020(15):64-65.
- [5]穆伯祥,陈萍.大数据下大学生法治能力监测与评估系统的构建[J].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2018,1(10):4-6.
- [6]孙文博.创业教育中大学生法治品质的培养[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8,20(01):124-129.

王锬，男，汉族，1988-09，安徽铜陵人，武汉纺织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专业：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